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415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

鄭卉琿

被告 曾純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461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  
起算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  
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  
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查原告主張訴外人黃偉碩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19時12分  
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鎮○○街00號前，適被  
告駕駛被告車輛車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  
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斗南派出所道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估價  
單、車輛修復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  
權向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無訛，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行車前  
05 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  
06 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  
07 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  
08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0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11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12 警詢陳述：「我於上述時間駕駛自小客車8313-WJ，在六元  
13 二街32號前剛要起步往左時，還來不及打燈，我的左後方急  
14 速衝出一部汽車，撞上我的車。」等語；黃偉碩於警詢中陳  
15 述：「我當時(西往東)直行於文元二街往中山路方向，行徑  
16 間右方路邊突然轉出一輛自小客車，而對方沒有開大燈及方  
17 向燈就轉出來了，當下無法反應(當下已過過視線)，就發生  
18 碰撞。【車速】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20-30公里。」等語，  
19 有被告及黃偉碩之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本院卷第63頁、第65頁)，參以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  
21 局斗南分局調閱本件經警至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  
22 現場圖、現場車損照片等資料，可見因被告於路邊起駛前  
23 未顯示方向燈及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致發生碰撞，造成  
24 系爭事故發生，被告駕駛被告車輛，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  
25 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  
26 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  
27 爭車輛之賠償金額，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28 賠償請求權。

29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30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依  
31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1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3 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相關修理費用包括鈹金及工資4  
04 8,881元、烤漆42,574元、零件49,560元，合計141,015元，  
05 業據其提出上開修理費用估價單為證。復系爭車輛為109年3  
06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可憑（本院卷第15  
07 頁），出廠日期未載，爰折衷以15日計算，是系爭車輛自出  
08 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之112年12月10日止，已使用約3年9  
09 月，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品之零件應予折舊，方屬公  
10 允。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1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2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3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應  
14 為4年4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7 修復費用估定為9,00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鈹  
18 金及工資48,881元、烤漆42,574元，合計之必要修復費用應  
19 為100,461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9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  
21 之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10月1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本  
22 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是經原告以前開起訴狀繕本催告  
23 後，被告迄今仍未給付，則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繕本送達  
24 後翌日即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5 定遲延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6 203條規定，應予准許。

2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8 付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均  
31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02 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温文昌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0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2 書記官 蕭亦倫

13 附表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49,560 \times 0.369 = 18,288$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9,560 - 18,288 = 31,272$
18 第2年折舊值	$31,272 \times 0.369 = 11,539$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1,272 - 11,539 = 19,733$
20 第3年折舊值	$19,733 \times 0.369 = 7,281$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9,733 - 7,281 = 12,452$
22 第4年折舊值	$12,452 \times 0.369 \times (9/12) = 3,446$
23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2,452 - 3,446 = 9,006$